

2017年1—11月达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变动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累计占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港口建设费收入			
三、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五、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00	300	50.00
九、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00	8438	56.25
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78	15.60
十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0390	135403	54.08
十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		
十五、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七、车辆通行费			
十八、污水处理费收入			
十九、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二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收入合计	274490	144219	52.54